

《青龙满族自治县供热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公 示

一、规划目标

随着国家清洁取暖工作的开展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青龙县不断增加的供热需求和供热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逐渐增大。而且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逐渐提高，能源供需平衡成为社会发展阶段关键问题。本规划旨在促进青龙县中心城区供热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供热清洁化水平大幅提高，热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民生水平显著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规划范围及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青龙满族自治县中心城区（青龙镇行政辖区）。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三、规划内容

规划供热设施包括热源厂、一级供热管网及热力站。

不包括二级供热管网、生产热负荷及生活热水规划。

（1）近期主要实施项目

规划近期建设一级供热管道 12.46km（供回水管道总长度），建设热力站 8 座，热源二厂扩建 1 台 91MW 锅炉。

（2）远期主要实施项目

规划远期建设一级供热管道 6.28km（供回水管道总长度），建设热力站 7 座，热源一厂迁建 2 台 70MW 锅炉。